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頒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之學習興趣。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認知概念、正確方法及態度。
- 三、展覽科目：A 數學科、B 物理與天文學科、C 化學科、D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E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F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G 農業與食品學科、H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I 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J 電腦與資訊學科、K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L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四、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各班參加之學生依相同興趣組隊，(每隊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並應自行商請該科任課老師為指導老師。
- 五、報名日期：請欲參加科展之作者依附錄之報名表格式填妥後，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中午 12:00 前**親交設備組，同時與設備組洽商所需研究室空間、實驗器材、藥品等事宜；每件作品之作者人數以**一至三人**為限。
- 六、作品繳交：**書面資料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中午前，海報檔案請於 3 月 6 日中午前**交至設備組。(視當年作品情況採取海報審查或電腦簡報審查)
- 七、評審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
- 八、展出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止**，共計五天。
- 九、展覽地點：本校 5 樓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中間之科學走廊。
- 十、評審：
 - (一) 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各有關學科教師擔任。
 - (二) 評審標準：(特優：90 分以上，優等：80 分以上，佳作：75 分以上)
 1. 創造能力 (20%)。
 2. 科學精神及態度 (20%)。
 3. 思考程序 (20%)。
 4. 作品完整性 (20%)。
 5. 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術 (10%)。
 6. 學術性及實用性 (10%)。
 - (三) 評審時每件作品請至少推派一位同學攜帶參考資料在現場解說，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問，參與評審之學生於後當日評審後，依簽到情況給予公假。
- 十一、錄取名額：
 - (一) 擢取特優作品二至四名，並代表本校參加科學展覽會第六分區比賽。
 - (二) 原則上各年級各取優等以上三名，並酌取佳作若干名。唯作品若未達水準，得以從缺，亦得由另一年級補之。
 - (三) 又若參賽作品佳作甚多，得視經費狀況酌增錄取件數。
- 十二、獎懲：
 - (一) 特優作品係代表澎湖區參賽，得視同縣賽冠軍，除每件頒發獎金壹仟陸佰元外，作者各記小功乙次並頒獎狀乙紙。
 - (二) 優勝作品每件頒發獎金捌佰元，參加者予以嘉獎兩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
 - (三) 佳作作品，參加者予以嘉獎壹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

(四) 為導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風氣，嚴禁抄襲。若被檢舉且證據確鑿者，將以「蓄意在重大比賽中作弊」論處，比照「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依據學生獎懲要點予以大過乙次之處分。

(五) 限制研究事項：(1)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 (2)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須取得生物老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十四、附 註：

(一) 每件作品必須商請一至二位教師指導，在選定題目及擬訂實驗計畫後，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始可向設備組申請借用研究室或儀器（空間及設備使用時均須有指導教師陪同，可借用至該作品科展比賽結束，期間不得有非研究學生進入，亦不得在內進行非研究事項，若經發現確認立即取消研究室使用權利）。

(二) 製作費用由各組自行負擔，校內視當年補助經費情況予以部分補助，學生於提出研究申請時，亦需同時提出研究物品之需求，以利後續評估補助。

(三) 各參展作品視當年情況以簡報或海報進行報告，海報一律以半開壁報紙設計或書寫(因空間有限，每組作品至多二面)。

(四) 書面資料以 A4 大小採電腦雙面列印，並應符合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之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未於期限內依規定繳交電子檔案視同資料未齊，不予評審。

(五) 高一得獎之學生，提供獲獎該科高二專題製作與表達課程 $\frac{1}{2}$ 名額供其優先選擇(唯學生須填寫該科為第一志願，其餘情況則不予優先錄取)，若超過名額則依科展成績擇優錄取(成績相同者再以抽籤決定)。

(六) 本實施要點如有異動或未盡事項，再另行補發通告。

國立馬公高中 114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報名表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報名)

| | | | |
|--|--|--|--|
| 科 目 | | | |
| 作品名稱 | | | |
| 班 級 | | | |
| 座 號 | | | |
| 作 者 | | | |
| 指導老師簽名 | | | |
| 導師簽名 | | | |
| PS：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洽設備組) 科目類別：A 數學科、B 物理與天文學科、C 化學科、D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E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F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G 農業與食品學科、H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I 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J 電腦與資訊學科、K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L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組長請於姓名旁加註「★」 | | | |
| (繳交本報名表前，請先完成填寫學校網頁公告報名線上表單，以利資料核對) | | | |

附件一：作品說明書內文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與器材

參、研究過程與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原始紀錄資料（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
5.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6.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附件二：作品說明書排版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

1、XXXXXXX

(一) XXXXXXX

1. XXXXXX

(1) XXXXXX

貳、00000000

1、0000000

(一) XXXXXXX

1. 000000

(1) 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1 個檔案中。
- 二、以 WORD 或 ODT 文件檔 (DOC 或 DOCX) 及 PDF 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